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已完成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中农控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农控股签订的《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中农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农控股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就中农控股辅导备案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阶段”)已完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集中辅导授课

中金公司联合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就A股发行审核准备工作、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授课培训。

(二) 组织自学辅导

中金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的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排了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三) 其他方式

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专项讨论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毕伟伟、龙亮、齐飞、马欢、孙彤、龚贺，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并且工作态度积极认真。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农控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执行情况辅导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 A 股发行审核准备工作、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等。

2、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等方式，辅导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辅导公司规范运作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中农控股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中介机构集中授课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财务审计、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中农控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已完成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志凌

